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舞弊行為檢舉辦法

110.01.12 修訂

### 1. 制定依據與目的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制定本辦法。

###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含子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3. 專責單位

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由人事組組成專案調查處理。

### 4. 作業流程與說明

4.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4.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4.2.1 北區：tammy@sfchem.com.tw；02-25426789(分機 211)。

4.2.2 南區：jhshen@sfchem.com.tw；06-5837608(分機 360)。

4.3 舉報形式以書面為原則並至少載明以下資訊。如以電話申訴者，應後補書面說明。

4.3.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4.3.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4.3.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4.4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4.5 處理原則

4.5.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4.5.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

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4.5.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5.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4.5.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4.5.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6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5. 紀律處分

5.1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5.2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6.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施行，其修訂亦同。